

证券代码：870679

证券简称：森源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

第三条 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、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净收益。

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利润（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、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）加其他业务利润，减去管理费用、营业费用及财务

费用后的差额。

第五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。

第六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

第七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，报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每年年底结账后，根据当年税后利润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第八条 本着风险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分配原则，公司税后净利润优先支付融资利息后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：

- （一）没收财物的损失，支付各项滞纳金和罚款；
- （二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；
- （三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按照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，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 50%时，可不再提取；
- （四）提取法定公益金，按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；
- （五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，按税后利润 20%提取；
- （六）向投资者分配利润。经过以上分配后剩余利润的 30%以现金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。余下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第四章 公积金的使用

第九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(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)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十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、转增资本，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，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，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。

第十二条 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三条 股利政策应由董事会制订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拟定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，其解释、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